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就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3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至第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7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

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管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如在启

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